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